

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 - 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 - 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 - 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（七）其他事项
- 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
- 3、支出总表
 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2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拟定全县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、制度和标准。
- 2、落实机关资产管理制度，提高机关资产使用效益；调配县直机关办公用房，统筹配置资源，负责县本级集中办公区域日常维修、维护及改造。
- 3、负责指导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开展能耗统计、监测等工作。
- 4、指导县级部门机关后勤服务工作，合理配置和节约后勤服务资源；负责发展中心后勤事务的保障、服务工作。
- 5、负责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，做好公务用车综合管理平台的运行及应急公务出行、重大活动用车保障工作。
- 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5个，分别为办公室（财务股）、资产管理股、物业内保股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公务用车服务股。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现有编制人数16人，实有人数14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，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3,43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,495万元，其他收入940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3,43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,38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7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,435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3,120.1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发展中心的运行费用作为项目列入预算，往年是只做机关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,495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：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58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基本工资58万元、津贴补贴35万元、奖金33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1万元。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：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3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3.5万元、印刷费1.5万元、邮电费1.5万元、会议费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.5万元。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：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2,324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发展中心零星修缮及购置等其他300万元；发展中心水、电、燃气费800万元；发展中心物业、安保费724万元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500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85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：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0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0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20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70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404.17平方米。车辆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，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,435万元，基本支出271万元，项目支出3,164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

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3万，会议用茶叶，纸巾，水杯的购置；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；

（七）其他事项：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

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